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葉宥亨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211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211554A0C\_ATTCH68.pdf、05211554A0C\_ATTCH63.odt）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7條、第31條、第3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2115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7條、第31條、第36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